房地產相關法規

- 1.房地合一稅2.0
 - 2.遺產稅
 - 3.贈與稅
 - 4.契稅
 - 5.土地增值稅
 - 6.重購退稅
- 7.平均地權條例



日期:2023.04

房地合一稅2.0(成屋)

房地合一稅:是指賣出房屋、土地『賣方』需要繳納所得稅 (110年07月01正式啟用)

104.12.31以前適用舊制土地、房屋分離課稅

105.01.01以後適用新制土地、房屋合併課稅

土地增 值稅

所得稅

房地合一稅

 扇年
 五年
 十年

 境內
 個人
 45%
 35%
 20%
 15%

 法人
 45%
 35%
 20%

 扇年

 境外
 8
 45%
 35%

 法人
 35%

裝潢費可計算原購買金額

可認列:泥作工程、水電管線、衛浴設備(洗手台/馬桶/浴缸)等不可認列:冷氣、家電、系統家具鐵鋁窗、廚具、窗簾、壁紙、洗碗機相關費用:仲介費、廣告費、清潔費、搬運費、印花稅、代書費等土地漲價總數額=交易當年土地公告現值-前次移轉現值

計算方式:

成交金額-原購買金額-相關費用-土地漲價總數*稅率 =應繳納稅金

例子:

小白購買1戶房地產總價1000萬元,持有4年後轉售賣了1455萬元, 其中另支付仲介及代書費用約45萬元,而持有期間計算土地增值稅的 土地漲價總數額約10萬元。

小白出售房地產的課稅所得為400萬元(成交金額1455萬-原購買金額1000萬元-相關費用45萬元(仲介、代書費)-土地漲價總數額10萬元),再乘上持有4年35%稅率,需繳交140萬的房地合一稅。

五項交易不受影響 維持課稅20%

- 1.個人、營利事業 非自願因素交易(離職、遭他人越界建屋、 遭法院強制執行、重大意外、疾病需支付醫藥費、持有保護令者、繼承者無力償還)
- 2.個人、營利事業 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地交易
- 3.個人、營利事業 參與都更或危老重建取得房地後第一次移轉
- 4.營利事業興建房屋後第一次移轉

自用住宅 維持課稅10%

5.自用住宅持有並設籍滿6年(課稅所得400萬以下免稅)

房地合一稅2.0 (預售屋)

房地合一稅:是指賣出房屋、土地『賣方』需要繳納所得稅 (110年07月01正式啟用)

104.12.31以前適用舊制 土地、房屋分離課稅 | 105.01.01以後適用新制土地、房屋合併課稅

土地增 值稅

所得稅

房地合一稅

五項交易不受影響 維持課稅20%

- 1.個人、營利事業 非自願因素交易(離職、遭他人越界建屋、 遭法院強制執行、重大意外、疾病需支付醫藥費、持有保護令者、 繼承者無力償還)
- 2.個人、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地交易
- 3.個人、營利事業 參與都更或危老重建取得房地後第一次移轉
- 4.營利事業興建房屋後第一次移轉

自用住宅 維持課稅10%

5.自用住宅持有並設及滿6年(課稅所得400萬以下免稅)

計算方式:

權利價金-取得成本-相關費用*稅率=應納稅金額

相關費用:仲介費、廣告費、清潔費、搬運費、印花稅、代書費等(如未提示證明文件,案成交價*3%計算)

例子:

A先生 110年7月1日以總金額1,000萬元簽約購買 E建設公司推出建案之預售屋,已支付工程款計300萬元, A先生 於111年4月30日與受讓人 B先生簽訂預售屋權利 買賣契約書,約定買賣總金額1,100萬元

B先生支付購買權利價金400萬元予 A先生, B先生 還須支付餘款700萬元予 E建設公司,則A先生 交易 預售屋的課稅所得為88萬元

〔權利價金400萬元-取得成本300萬元-相關費用12萬元 (未提示證明文件,按成交價額400萬×3%)〕,因持有期間在 2年以內,適用稅率45%,應納稅額396,000元。

特別提醒,預售屋交易日及取得日為訂定<mark>買賣契約之日(合約書)</mark>,民眾如交易預售屋,記得於交易日之次日 起30日內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,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遺產稅

包含不動產、動產和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,如土地、房屋、現金、黃金...等,以及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皆為遺產。(遺產稅應課徵 當年綜合所得稅)

	項目	金額		
	免稅額	新臺幣 1,333萬元(軍公教 兩倍 2666萬元)		
遺產稅	扣除額	1、配偶扣除額:493萬元。 2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:每人50萬元。其有未成年者,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,每年加扣50萬元。 (例:繼承者14歲,距離成年還需4年,50*4年=200萬) 3、父母扣除額:每人123萬元。 4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:每人618萬元。 5、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、祖父母扣除額:每人50萬元。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,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,每年加扣50萬元。 6、喪葬費扣除額:123萬元。		
	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	1、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:89萬元以下部分。2、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:50萬元以下部分。		
	課稅級距金額 (累進差額)	 1、遺產淨額5,000萬元以下者,課徵10%。 2、超過5,000萬元至1億元者,課徵500萬元,加超過5,000萬元部分之15%。 3、超過1億元者,課徵1,250萬元,加超過1億元部分之20%。 		

1 遺產總額 - 免稅額 - 扣除額 = 課稅遺產淨額 2 課稅遺產淨額*累進差額=應繳遺產稅

黃伯伯於 112 年 6 月 13 日過世,留有 5750 萬的遺產,繼承配偶小芳、子女阿明、阿貴。遺產稅為多少? 遺產淨額 = 5750 萬- (1333 萬(免稅額) + 493 萬(配偶免稅額) + 100萬(直系血親卑親屬兩位) + 123 萬(喪葬費)) = 3701 萬。 3701 萬級距為 5000 萬以下,適用稅率為10% 應繳遺產稅 = 3701 萬 x 10% = 370 萬又 1,000 元

贈與稅

適用範圍:

- 1.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內的我國國民,要將他在我國境內或境外的財產贈送給別人的時候。
- 2.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外的我國國民或者是外國人,如果要將他在我國境內的財產贈送給別人的時候。
- 3.贈與行為發生的前2年內,雖然<mark>贈與人自願喪失我國國籍</mark>,但是如果將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的財產贈送給別人的時候

項目		金額	
	免稅額	244萬元/年(人)	
贈與稅	課稅級距金額 (累進差額)	1.贈與淨額2500萬元以下者,課徵10% 2.超過2500萬元-5000萬元者,課徵250萬元+超過2500萬元 部分之15% 3.超過5000萬元者,課徵625萬元+超過5000萬元 部分之20%	
	扣除額 婚嫁贈與(100萬免稅)	子女登記結婚前後6個月內辦理贈與稅申報時,須檢附「贈與契約書」、「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」、「子女結婚登記的戶籍資料」	

贈與公式:

贈與總額 - 免稅額-(扣除額)*累進差額 = 課稅贈與淨額

例:一對夫妻,兩個小孩,父親贈與兒子200萬,同年女兒結婚,爸爸、媽媽分別給女兒 300萬、300萬,贈與 稅為多少?

答:爸爸先贈與兒子200萬+女兒結婚300萬-婚嫁贈與100萬=400萬(400萬*10%=40萬)贈與稅為40萬 媽媽贈與女兒300萬-婚嫁贈與100萬=200萬(<免稅額244萬)因此免繳稅

契稅

適用範圍:契稅是在房屋所有權轉移時所徵收的租稅,由買方或建物所有權人繳納,需要在契約成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。

1.契稅課徵對象:

因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或因占有而依法取得所有權之不動產。

2.契稅的計算方式: 房屋現值×契稅稅率 「房屋現值」並非買房時的市價, 通常會比市價 低很多, 評定方式跟房屋的面積、地段、屋齡、 樓層、建材都有關。

申報契稅金額(房屋現值)×契稅種類適用之稅率 = 應納稅額。

例子:

房屋(不含土地)買賣契約所載價額為新臺幣800,000元, 而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的標準價格為500,000元

依現行規定當事人應以評定標準價格核計契稅,則該 房屋的契稅為30,000元。 即500,000元×6%=30,000元

契稅種類	稅率	納稅義務人
買賣	6%	買受人
典 權	4%	典權人
交 換	2%	交 換 人
贈與	6%	受 贈 人
分 割	2%	分 割 人
占 有	6%	占 有 人

※不動產以交換取得其所有權,如有給付價差,其差額價款部分必須按6%買賣稅率計課契稅。

(典權是指<u>占有</u>、使用、<u>收益</u>他人<u>不動產</u>的一種<u>物權</u>)

土地增值稅

『土地增值稅』:土地所有權移轉時要課的稅,課 稅範圍是土地的持有期間~出售期間的增值部分。 主要分為一般增值稅率(20-40%)、自用住宅地優 惠稅率(10%)。

土地增值稅公式:

公告現值 * 面積 * 持分比例 (大樓)= 土地增值稅

(110年07月01正式啟用)

104.12.31以前適用舊制 105.01.01以後適用新制 土地、房屋分離課稅

土地、房屋 合併課稅

土地增 值稅

所得稅

房地合一稅

一生一次	一生一屋
優惠稅率10%	優惠稅率10%
同時擁有多戶自用住宅房屋,也都符合 自用住宅條件,可以在同一天簽訂買賣 契約同一天到稅捐機關申報土地增值稅, 在都市土地3公畝或 非都市土地7公畝範圍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。	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·無該自用住宅以外房屋。
自用住宅建築完成1年內者,其房屋評定現值須達所占基地公告現值 10%。	出售前持有該土地6年以上。
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前1年內未曾供營業	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
或出租之住宅用地,地上之建物須為	於土地出售前,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
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,	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。
並已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。	出售前5年內,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。

假設市場先生想要出售面積80平方公尺的土地,資訊如下:

- 申報現值 = 20萬/平方公尺
- 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現值總額 = 8萬
- 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= 100%
- 工程受益費 = 5萬
- 持有十地25年
- 1. 土地漲價總數額 = 申報現值總額 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現值總額 × 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工程 受益費

土地漲價總數額 = (20萬 × 80平方公尺) - (8萬 × 80平方公尺 × 100%) - 5萬 = 9,550,000

- 2. 漲價倍數 = 土地漲價總數額 ÷ (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現值總額 × 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)
- 漲價倍數 = 9,550,000 ÷ (8萬 × 80平方公尺 × 100%) = 149.2% -> 100%以上,未達200% -> 第二級
- 3. 累進差額 =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× 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× 看級數及持有年數決定的數字
- 累進差額 = 8萬 × 80平方公尺 × 100% × 0.08 = 512,000
- 4. 應徵稅額 = 土地漲價總數額 × {稅率 [(依級距規定的%數) × 減徵率]} 累進差額

應徵稅額 = 9,550,000 × {30% - [(30% - 20%) × 20%]} - 512,000 = 9,550,000 × 28% - 512,000 =

2,162,000

如果不想自己算,也可以參考財政部的土地增值稅試算網頁。

一般用地稅率 分級整理

級數	漲價倍數	稅率	累進差額: 持有土地多久→看 級數及持有年數決 定的數字	應徵稅額: 依級距規定的%數	持有土地多久→減徵率
-	沒超過100%	20%	無	無	無
=	100%以上 但未達200%	30%	未滿20年→0.10 超過20年→0.08 超過30年→0.07 超過40年→0.06	30% - 20% (減)	未滿20年→無 超過20年→20% 超過30年→30% 超過40年→40%
Ξ	200%以上	40%	未滿20年→0.30 超過20年→0.24 超過30年→0.21 超過40年→0.18	40% - 20% (減)	未超過20年→無 超過20年→20% 超過30年→30% 超過40年→40%

重購退稅

退稅項目	重購退稅 新制 房地合一稅	重購退稅 舊制 綜合所得稅	重購退 土地增值稅
適用標準	取得房地時間為:2016/01/01賣舊置新須皆為自用賣舊買新須2年內完成	取得房地時間為2015/12/31日前賣舊置新須皆為自用賣舊買新2年內完成	賣舊置新須皆為自用賣舊買新須2年內完成
條件限制	買賣須為本人或配偶	買賣須為本人或配偶	新舊買賣須同一人
退稅額度	低總價換高總價:全額退稅高總價換低總價:按比例退稅	以小屋換大屋:全額退稅以大屋換小屋:按比例退稅	新地價格-(舊地價格-土地增值稅)以大換小:無法退稅
注意事項	 無論『先賣後買』或『先買後賣』規定者,皆可申請 原房屋土地出售前1年,須無出租或 重購自住房地須本人或配偶、未成分執業等情形。 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次日起 	 本人或配偶或『直系親屬』須在該地 設有戶籍。 重購土地面積限制:出售土地面積無限制: 取得都市土地面積不可超過3公畝 (90.75坪): 取得非都市土地面積不可超過7公畝(211.75坪) 	

注意事項:

- 1、不可以移轉(例如出售或贈與給配偶)。
- 2、不可出租、供營業使用。
- 3、不能將戶籍遷出,戶籍如需辦理遷出,至少需保留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任何1人於原戶籍內。

重購退稅

重購條件:

- 1.換屋時間需在2年內
- 2.房子需為自用住宅,出售前一年須無出租或營業用途。

範例1:

小黑110年購買1000萬的房子,持有1年後 賣1650萬,仲介&代書費用50萬房地和一 稅為多少?

成交價-取得成本-相關費用&土地漲總數額=課稅所得

1650萬-1000萬-50萬=600萬

持有2年內賣掉 = 600萬*45% = 270萬(房地合一稅)

再購入1800萬的退稅方式

房地合一稅 x (重購價額/出售價額) = 退稅額度 270萬 X (1800萬/1650萬) = 294萬(>270萬 可全額退款) 範例2:

小黑110年購買1000萬的房子,持有1年後 賣1650萬,仲介&代書費用50萬房地和一 稅為多少?

成交價-取得成本-相關費用&土地漲總數額=課稅所得

1650萬-1000萬-50萬= 600萬

持有2年內賣掉 = 600萬*45% = 270萬(房地合一稅)

再購入800萬的退稅方式

房地合一稅 x (重購價額/出售價額) = 退稅額度 270萬 X (800萬/1650萬) = 129萬(<270萬 依比例退)

平均地權條例

1.限制預售屋、新建成屋契約讓與或轉售

除配偶、直系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,或經內政部公告的特殊情形外,不得讓與或轉售第三人。

(建商也不得同意或協助契約讓與或轉售,違者可按戶處5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)

2.重罰炒作行為

任何人不得散播不實資訊,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、透過通謀虛偽交易,營造熱銷假象、利用 違規銷售影響或加價轉售,且明顯影響市場交 易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。

(違者可按交易戶數,處1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鍰,經限期改正但未改正者,並可連續處罰。)

3.建立檢舉獎金制度

建立檢舉獎金制度,民眾可檢具證據,向地方政府檢舉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實價登錄違規行為,如經縣市政府查證屬實,將由實收罰鍰總金額中,提充一定比率金額作為檢舉獎金。

4.新增管制私法人購屋

增訂私法人購屋許可制,私法人買受住宅應檢具 使用計畫,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,

(同時限制私法人取得房屋後,於5年內不得辦理移轉、讓與或預告登記)

5.解除申報登錄

預售屋買賣契約如有解約情形,建商應在30日內申報登錄資訊;申報登錄價格不實者。

(將按戶棟處罰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)